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電話：04-22502239
電子信箱：ken@land.moi.gov.tw
承辦人：賴樹根
傳真電話：04-22502375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42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函送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預算書、圖請核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7月28日府地劃字第0950074266號函。
- 二、旨揭工程預算書、圖，同意成立，並請貴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檢還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圖、空白工程估價書各乙本，計2本。
- 三、本工程總工程費超出政府補助部份，貴府先前來函略以「……二、工程預算書所編工程總價超出核定補助預算金額部分，本府業以95年6月2日府地劃字第0950052622號函函覆 大部由本府因應處理。」，本區發包後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貴府負責籌措。另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由重劃區業主負擔，請貴府一併籌措，以利工進。
- 四、工程數量、經費累計、結構安全，由設計單位負責，施工時請再核實驗算，按實付款。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二、三股）

部長 李逸洋